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因邀请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项目中标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惠智创"）以邀请招标方式中标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广云"）的数据中心改造项目，中标价格（含税）50,599,242.18元，其中施工工程中标价格（含税）为29,533,852.18元，设备采购中标价格（含税）为21,065,390元。

亿广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控制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天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广云、亿安天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同类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以邀请招标方式中标亿广云的数据中心改造项目，中标价格（含税）50,599,242.18元，其中施工工程中标价格（含税）为29,533,852.18元，设备采购中标价格（含税）为21,065,390元。

2026年6月30日，上海康惠智创与亿广云签订《机电安装工程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与中标价格一致。

亿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控制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尚须股东会审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及采购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广云、亿安天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同类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DX91U5U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1号3层

5、法定代表人：马立明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情况：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5,085,610.88	205,804,796.68
负债总额	181,955,209.64	182,760,105.61
净资产	23,130,401.24	23,044,691.07
项 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342,194.61	63,084,709.82
净利润	85,710.17	1,010,238.76

11、亿广云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亿广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控制的企业亿安天下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及董事王秀英女士均担任亿安天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亿广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北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气安装、暖通系统施工、弱电施工、质保期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腾飞路街道碧海道河北亿广云数据产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劳工、材料、机械、设备机械和设备的杂费、所有边角料及废品、关税、专利费用、包装费、运费、装船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机器、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风险、评优费，及进口关税、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赶工资、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规费、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多次搬运费（转场费）、施工降效费除依据经批准的变更及／或本总承包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额外的支付。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承包人和发包人商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含税（税率9%）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金额：?29,533,852.18元）

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小写金额：?27,095,277.23元）

税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金额：?2,438,574.95元）

3、合同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1）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按当月核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80%，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

（2）其它进度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2年后如有剩余则无息支付。

4、职责分工

（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5、争议和裁决：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发包人及承包人）股东康惠股份及亿安天下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二）《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购销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电缆、蓄电池、UPS、电池开关柜，以及该套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运输以及培训服务。

合同含税总价款：?21,065,390.00元（税率13%）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不含税合同总金额：?18,641,938.05.00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预付款以电汇形式支付，其余款项可以为电汇或6个月以内电子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本合同预估采购上限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即?21,065,390.00元，在该金额内按照实际采购订单数量结算为准。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延支付货款，则自应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每延迟一日按逾期支付款项总额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逾期支付款项总额的5%。

（2）若甲方存在付款延迟情形，乙方应首先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在付款延期未满12个月且双方协商期间，乙方均不得就该款项争议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只有当付款延期超过12个月，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双方仍无法协商一致时，乙方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保证及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或履行义务的，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如果逾期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含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部件为原厂最近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及退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换货，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换货，或者修理和换货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将相应货款退回。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同意发货。

（4）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保修服务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设备/材料等一切所需配件、副材、辅材及提供的服务等均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诉讼、索赔或相关要求。若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导致甲方发生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甲方对本合同标的物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7）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货物／部件保证为合格产品，如因其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第三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8）如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5、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股东康惠股份及亿安天下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中标关联方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市场化及自愿平等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邀请招标与亿广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项目中标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气象条件、现场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延迟、施工成本小幅上涨等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7/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召开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其他股票账户开设等相关工作也正在推进过程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A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海尔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303A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召集和主持。

A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A股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2,667人，实际到会持有人2,667人，代表A股持股计划份额87,040万份，占A股持股计划份额的100.00%；A股持有人会议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A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7,0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A股持股计划，知悉并了解参与A股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A股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A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A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A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监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的成员由四名委员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7,0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李华刚、孙佳程、刘晓梅、宋尚义为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

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李华刚担任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7,0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授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办理与A股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的权限：

（1）负责召集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A股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A股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决定A股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A股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A股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A股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A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A股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A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A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A股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A股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A股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14）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5）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7,0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内容包括A股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A股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A股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等章节。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该管理办法全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043,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8,055,11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21,6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0%，购买的最高价为21.25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43,019,384.98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0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8%，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8,055,116.79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可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681,95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65,68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8,416,27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1,53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16,270×0.34）÷89,681,952≈0.335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52）÷（1+0）=（前收盘价格-0.3352）÷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085204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原指定陈兴跃、陈邦羽为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首发项目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兴跃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胡盼盼（简历附后）接替陈兴跃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盼盼、陈邦羽。

公司董事会对陈兴跃在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胡盼盼先生简历

胡盼盼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保荐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9,492.41万元（工程款和利息，不含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或"原审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岭秀匠心"或"原审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建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2247575.58元；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777128.07元（按本金82247575.58元，年利率3.7%自2019年9月28日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金82247575.58元，同期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或"原审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岭秀匠心"或"原审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新01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岭秀匠心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82,247,575.58元；

二、岭秀匠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12,676,488.05元；并以82,247,575.58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城建公司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三、城建公司在82,247,575.58元范围内对其承建的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城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1,923.52元（城建公司已预交），由岭秀匠心负担514,827.34元，由城建公司负担27,096.18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原审被告岭秀匠心不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01民初427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民终4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16,420元，由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刘冬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恒集团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蒋梅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梅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2）。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蒋梅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梅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蒋梅芳女士简历

蒋梅芳，女，1989年12月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讲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助理经理；新加坡星展银行香港分行corporate banking analyst；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恒集团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梅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